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长兴乾悦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减少情形；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兴乾悦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乾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兴乾悦持有公司股份 7,556,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以剔除公司现在回购账户股份 4,756,155 股后的总股本 146,381,541 股计算，下同）的 5.1624%。

一、权益变动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长兴乾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3,8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期间。长兴乾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4,795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长兴乾悦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5.05.19	-4,79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乾悦持有公司股份 7,561,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1%，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16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乾悦持有公司股份 7,556,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1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长兴乾悦	合计持有股数	7,561,579	5.0031%	5.1657%	7,556,784	4.9999%	5.162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1,579	5.0031%	5.1657%	7,556,784	4.9999%	5.1624%

注：本公告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3、根据相关规定，长兴乾悦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长兴乾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